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109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湖北骆驼新能源汽车产业并购基金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背景情况

经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汉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江控股”）、湖北汉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汉江投资”）共同投资设立湖北骆驼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以打造新能源汽车、新型铅酸蓄电池及回收产业为主的产业并购基金。2017年11月27日，公司与汉江控股、湖北汉江投资签订了该基金的合伙协议并完成了基金的工商注册。详见公司2017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湖北骆驼新能源汽车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9）、2017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湖北骆驼新能源汽车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6）。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17年12月15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为适应汉江控股有关基金投资政策的变化，促进基金业务顺利开展，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与汉江控股、湖北汉江投资就原合伙协议中有关事项进行了修订及补充，并签订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湖北汉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汉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丙方：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将原合伙协议第 1.5 款“合伙期限”内容

“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7 年，自营业执照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如经营期限届满前 3 个月，本企业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经基金管理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报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批准，本基金可以延长经营期限，但本企业累计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如延长基金经营期限的建议未获得全体合伙人或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同意，普通合伙人应以基金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积极变现基金资产。”

修订为：

“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7 年，自营业执照所载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如经营期限届满前 3 个月，本企业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经基金管理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报汉江产业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基金可以延长经营期限，但本企业累计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如延长基金经营期限的建议未获得全体合伙人或汉江产业基金管委会同意，普通合伙人应以基金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积极变现基金资产。”

第二条、将原 9.3.1 款“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向本基金其他有限合伙人，也可以向满足条件的其他自然人或法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但转让后需满足本协议第二条的有关规定。乙方依据本协议 2.2.6 转让财产份额时，其他合伙人应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合伙人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本基金注册之日起 3 年内（含 3 年）将由丙方或丙方推荐的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的第三方机构以乙方原始出资额收购其出资份额，但上述合伙人转让份额事项仍需经过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通过。

本基金如在设立过程中或设立后，申请湖北省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并获批准，则乙方有权优先将持有的基金出资份额转让给湖北省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

如基金的投资项目违反了 10.1 项“投资原则”的约定，乙方所持基金份额受让方不享受以乙方原始出资额收购其出资份额的优惠政策。”

修订为：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向本基金其他有限合伙人，也可以向满足条件的其他自然人或法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但转让后需满足本协议第二条“合伙人及其出资”部分的有关规定。乙方依据本协议第二条第 2.2.6 项转让财产份额时，其他合伙人应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合伙人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本基金如在设立过程中或设立后，申请湖北省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并获批准，则乙方有权优先将持有的基金出资份额转让给湖北省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

第三条、在原合伙协议中新增第 9.3.2 项，内容为：

“针对本基金 2.5 亿元首期出资，在本基金注册成立之日起 3 年内（含 3 年）应由丙方或丙方推荐的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的第三方机构以乙方原始出资额收购乙方出资份额，但上述合伙人转让份额的相关事项仍需经过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如丙方或丙方推荐第三方机构超过三年内没有全额收购乙方出资基金份额，收购乙方所持基金份额的受让方应根据受让时乙方实际的财产份额收购其出资份额。”

第四条、在原合伙协议中新增第 9.3.3 项，内容为：

“针对本基金后期出资（即 2.5 亿元首期出资以外的后期 7.5 亿元出资），丙方或其推荐的第三方收购乙方持有的合伙企业后期出资份额的，收购价格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a、收购时点在自基金注册之日起 2 年内（含 2 年）的，应以乙方后期原始出资额加管理成本实行回购；

b、收购时点在自基金注册之日起 2 年以上 5 年以内（含 5 年）的，应以乙方原始出资额、基金注册之日起到收购日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50%计算的利息（分年计息）以及管理成本三者之和进行回购；

c、收购时点在自基金注册之日起 5 年以上的，受让方根据受让时乙方实际享有基金的财产份额收购其出资份额，不享受汉江产业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的让利

政策。”

第五条、将原合伙协议第 11.2 款 可分配资金的分配顺序

“（一）本基金注册满 3 年内，项目投资退出所获得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应即时分配，具体分配顺序如下：

（1）分配乙方对该项目出资本金；

（2）分配甲方、丙方对该项目出资本金；如果可分配资金不够分配上述资金，则甲方、丙方按照 1.0%：99%的比例承担亏损部分；

（3）基金对项目实缴出资额全部回收后如有余额，则按以下原则进行分配：

a) 当项目年均收益率小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时，基金管理人提取收益，不参与分配，收益由丙方享有；

b) 当项目年均收益率大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时，基金管理人提取收益，具体为：

1) 若投资项目由甲方推荐，收益部分按 15%和 85%的比例在基金管理人和除乙方以外的其他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2) 若投资项目由乙方或丙方推荐，收益部分按 10%和 90%的比例在基金管理人和除乙方以外的有限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二）本基金注册满 3 年之日，若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全部收购乙方实缴出资份额（收购金额=乙方原始出资本金-乙方已回收出资本金），则依旧按照上述第（一）条进行分配（第（一）条（1）除外）；若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未能全部收购乙方实缴出资份额，则乙方将提取基金注册之日起 3 年内的投资收益，该投资收益由丙方支付。该投资收益的提取标准按照以下基金分配原则中收益提取约定执行。基金剩余存续期（基金注册满 3 年之日至基金存续期届满）的基金分配原则变更如下：

项目投资退出所获得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应即时分配，具体分配顺序如下：

（1）让所有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回收其对项目实缴出资额；

（2）基金对项目实缴出资额全部回收后如有余额，则按以下原则进行分配：

a) 当项目年均收益率小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时，基金管理人提取收益，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收益；

b) 当项目年均收益率大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上浮 30%时，基金管理人提取收益，具体为：

1) 若投资项目由甲方推荐，收益部分按 15%和 85%的比例在基金管理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有限合伙人所获得的 85%的收益按其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 若投资项目由乙方或丙方推荐，收益部分按 10%和 90%的比例在基金管理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有限合伙人所获得的 90%的收益按其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修订为：

“项目投资退出所获得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应即时分配，具体分配顺序如下：

(1) 让所有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回收其对项目实缴出资额；

(2) 基金对项目实缴出资额全部回收后如有余额，则按以下原则进行分配：

a) 当项目年均收益率小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时，基金管理人提取收益，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收益；

b) 当项目年均收益率大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时，基金管理人提取收益，具体为：

1) 若投资项目由甲方推荐，收益部分按 15%和 85%的比例在基金管理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有限合伙人所获得的 85%的收益按其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 若投资项目由乙方或丙方推荐，收益部分按 10%和 90%的比例在基金管理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有限合伙人所获得的 90%的收益按其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六条、增加约定：“如在项目投资退出收益分配之前，丙方或其推荐的第三方全额回购乙方对退出项目的出资份额，则乙方应按照本协议中约定进行转让，不参与本协议约定的收益分配。”

第七条、增加约定：“如基金的投资项目违反了原合伙协议 10.1 款“投资原则”的约定，则不享受汉江产业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的让利政策。”

第八条、增加约定：自补充协议签署后，丙方在证券市场进行定向增发时，在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相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乙方可按丙方定向增发股份总量的

10%行使新增股份优先认购权。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2017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湖北骆驼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国本、刘长来、杨诗军、路明占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

(二) 独立董事对《关于签订湖北骆驼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针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合作方最新政策文件要求，符合该基金发展需要；本次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过程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此无异议。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6日